

(上接A10版)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 赵长捷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3791
网址 www.c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8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五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 熊焰 联系人 李宇平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827211
网址 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8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60号3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斌 联系人 陈旻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278872
网址 www.huanfund.com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89) 方正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毛伟刚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4000209898

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城大厦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魏斌 联系人 刘瑞喜
电话 (0755)83007069 传真 (0755)83007167
网址 www.eb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088-098

9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交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桂林 联系人 陈旻
电话 (023)786464 传真 (023)63786311
网址 www.sw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9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道中2001号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王健
电话 (010)63917433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010)83991888

94) 福建福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大地7-8层
法定代表人 林文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网址 www.fdfund.com 客服电话 (0591)96326

9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何江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10)658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网址 www.guoxin.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99

96) 法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网址 www.faxing.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99

9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于刚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10)58568007 传真 (010)58568022
网址 www.ky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98)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48187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eif-csl.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99) 元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7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551)2246273 传真 (0551)2272100
网址 www.yyyz.com.cn 客服电话 95578

100) 天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国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00
网址 www.txsc.com 客服电话 http://www.txsc.com

1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科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28)85302573 传真 (0755)40025991
网址 www.swl6.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8

10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21)33138666 传真 (021)33138600
网址 www.s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8

1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25)83307233 传真 (025)83307233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8

104) 天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国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熊旻
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00
网址 www.txsc.com 客服电话 http://www.txsc.com

1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0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00号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陈军峰
电话 (0731)88823503 传真 (0731)88832214
网址 www.fund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10)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由系统自动识别先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按每笔基金份额的具体持有时间计算持有期限,系统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先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按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计算。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告。

11) 申购、赎回的币种

1) 人民币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万元,已在任一账户(包括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或原基金记录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2) 外币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且本基金申购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某笔赎回后,在该笔赎回款项到账前,本基金申购金额不设置最低申购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4)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5)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6)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7)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8)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19)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20)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赎回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赎回:赎回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含T+7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数量,但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和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 外币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方式:必须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基金投资者须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购交易,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的申请无效,但不构成无效。

21)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1)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在T+1日以后,若基金在限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即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申购